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之前收到了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相关资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1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属于正常业务范围，拆借利率按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1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至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要求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张 宇

李瑞东

石水平

2021 年 1 月 29 日